

給付權益？



給付權益不受影響

老年、身心障礙、遺屬年金

請領者可向駐外館處申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
郵寄至勞保局經審核通過即可續領
並補發停發期間的給付

可撥打勞保局國保諮詢服務專線

02-23961266轉6066

